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或會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0%。預期增幅乃主要由於保理服務收益增加及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而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此外，本公告的資料並非基於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業績，該等業績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該等業績預期於2017年10月30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